

訊息日期：2024/06/21

事實發生日：2024/06/21

訊息類別：其他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事項(12-1-11)

訊息類別細項：不適用

內容：

本公司總代理之瑞銀(盧森堡)系列基金於國內募集銷售 I-A1 類股，訂定以下最低申購金額限制：

- 一. 每人每次最低申購金額為 500,000 美元/ 500,000 歐元/ 80,000,000 日幣(依各基金級別基準貨幣)；但申購人為國內投信發行之組合型基金、保險公司發行投資型保單委託投信公司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或本公司依自身裁量得不適用。
- 二. 上述申購最低金額限制將由本公司進行控管並自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